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2847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聯 絡 人：黃蓉禎
聯 絡 電 話：(03)438-9509
傳 真：(03)438-9609
電 子 信 箱：hc.v123@msa.hinet.net

受文者：本重劃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00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及桃園市政府 106 年 3 月 16 日府地重字第 1060059706 號函辦理。
- 二、旨開會議紀錄於本會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辦理公告。

正本：本重劃會會員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陳清茂

附件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一段579-1號(草漯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陳清茂

記錄：李耀光

肆、出席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詳簽到簿

伍、主席宣布開會：(籌備會發起人代表陳清茂先生報告)

本重劃區總人數為517人，出席人數為272人，出席人數比率為52.6%；本重劃區總面積為506,999.80m²，出席面積為289,309.47m²，出席面積比率為57.1%，人數及面積都超過全部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達本次會議之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陸、臨時主席推選：出席會員推舉陳清茂先生擔任臨時主席，並鼓掌通過。

柒、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劉科員及游科員蒞臨本會員大會之指導。

本重劃區目前自辦重劃工作概況說明如下：

- 一、本籌備會於105年5月25日將本案重劃計畫書草案送桃園市政府審查，全區簽署同意書人數比例為61%、面積為69%，同意比例非常高，也經過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初審通過。
- 二、依大法官105年7月29日第739號解釋令，宣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違憲，又依據內政部民國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桃園市政府要求本籌備會應配合調整作業程序，即先行成立會員大會，選舉理、監事，組成理事會後，再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等業務。
- 三、有關本案都市計畫原訂開發期程的限制，須於105年11月7日前將都市計畫書圖及重劃計畫書認定函送內政部核定。因大法官解釋令因素，促使內政部緊急辦理重劃修法作業，故本會在105年9月30日函請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轉內政部，將本案之開發期程展延一年(展延至106年11月7日止)，此期間必須取得桃園市政府重劃計畫書圖認定函，並附都市計畫書圖，陳送內政部核定，辦理公告實施。
- 四、本重劃區成立重劃會核定後，預計於今年4月份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

審議重劃計畫書，大會審議完成後，再送市政府核定重劃計畫書。本會將盡最大努力趕在106年12月底前完成都市計畫及重劃計畫書公告實施。

五、本案後續將辦理全區地上物查估、模擬配地、工程設計等業務，並預估在108年10月份辦理開工及限制移轉作業。

以上作概要的進度報告，希望重劃會順利進行。並祝各位土地所有權人身體健康、新年快樂。

捌、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審議重劃會章程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9條至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

(二)說明：

1. 本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0條規定，擬定本重劃會章程(草案)。
2. 提請會員大會表決。

(三)決議：

1. 經出席會員討論後，舉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1)會員同意情形

同意人數為271人，同意人數比率為53.1%；同意面積為286,285.56m²，同意面積比率為57.0%。

(2)會員不同意情形

勾選不同意、未報到領取選票、未投票、廢票均視為不同意，故不同意人數為239人，不同意人數比率為46.9%；不同意面積為216,038.97m²，不同意面積比率為43.0%。

2. 依開票結果，本案同意人數及面積均已達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故照案通過。

(四)補充說明：

1. 本重劃區總人數為517人，扣除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或土地分

配後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二分之一之人數共為7人，故本案可計入同意或不同意之人數為510人。

2. 重劃區總面積為506,999.80m²，扣除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面積為4,626.44m²；以及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或土地分配後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二分之一之土地面積為48.84m²後，故本案可計入同意或不同意之土地面積為502,324.52m²。
3. 主席宣布開會時出席人數為272人，其出席面積為289,309.47m²，本提案投票表決統計時，其出席人數增加為276人，出席人數比率為53.4%；其出席面積增加為290,022.60m²，出席面積比率為57.2%。

4. 監票人：許黃秋嬌女士。

二、提案二：理事、監事選舉辦法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

(二)說明：

1. 本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2項及本會章程第5條規定研擬本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草案)。

2. 提請會員大會表決。

(三)決議：

1. 經與會出席會員討論後，舉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1)會員同意情形

同意人數為269人，同意人數比率為52.7%；同意面積為285,990.63m²，同意面積比率為56.9%。

(2)會員不同意情形

勾選不同意、未報到領取選票、未投票、廢票均視為不同意，故不同意人數為241人，不同意人數比率為47.3%；不

同意面積為216,333.90m²，不同意面積比率為43.1%。

2. 依開票結果，本案同意人數及面積均已達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故照案通過。

(四)補充說明：

1. 同提案一人數及面積之補充說明，本案可計入同意或不同意之人數為510人，可計入同意或不同意之土地面積為502,324.52 m²。
2. 開票完成後，有位會員因聊天而忘記投票，並出示三張未投入票箱之選票。因逾時未投票，視為不同意選票。
3. 本提案之開票監票人為黃國倫先生，首輪唱票同意人數為243人，而唱票後之選票經電腦輸入統計同意人數為269人，發現與唱票人數不合。為釐清票數不合問題，當場由監票人黃國倫先生及潘維成律師共同驗票，並數度公開邀請與會土地所有權人監督驗票，並錄影存證，經重新計票後同意票數為269票，與原電腦輸入統計同意人數相符，並更正唱票之票數為269票。

三、選舉理事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13條及本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理事會應由理事7人以上組成之，理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2. 本重劃區除市(八)用地附近有少部分計畫道路為6公尺外，其餘計畫道路均為8公尺以上，並以10公尺之計畫道路為主。依據「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3條及其附表1略以：一般建築用地屬於住宅區者，其基地情形正面路寬超過7公尺至15公尺者，其建築用地最小寬度為3.5公尺，其最小深度為14公尺。爰此，本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應為 $3.5 \times 14 = 49\text{m}^2$ ，故理事個人持有重劃前面積總額應達49平方公尺以上。
3. 依本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作業規定，截至106年1月6日止，登

記參選理事之候選人共計10人，依候選編號順序分別為陳清茂(1)、許文進(2)、王年財(3)、王永任(4)、黃太平(5)、蕭家權(6)、李秀美(7)、黃國倫(8)、呂世宗(9)、許國全(10)。前述理事候選人經籌備會審查後，均符合前述理事應有面積限制規定。

4. 依本會章程及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規定，理事會設理事7人，候補理事3人，選票可複數勾選，每一選票最多勾選7人，得票數最高之前7名當選為理事，第8、9、10名之候選人當選候補理事。
5. 提請各位會員投票選舉。

(三) 決議：

經統計得票人數，理事選舉結果如下：

編號	姓名	票數	當選情形
1	陳清茂	252	當選
2	許文進	238	當選
3	王年財	226	當選
4	王永任	245	當選
5	黃太平	241	當選
6	蕭家權	227	當選
7	李秀美	229	當選
8	黃國倫	57	候補1
9	呂世宗	29	候補2
10	許國全	19	候補3

(四) 補充說明：

監票人為李秀美女士及潘維成律師。

四、選舉監事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13條及本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理事會應由理事7人以上組成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

- 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2. 本重劃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同前所述，故監事個人持有重劃前面積總額應達49平方公尺以上。
 3. 依本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作業規定，截至106年1月6日止，登記參選監事之候選人共計2人，依候選編號順序分別為許黃秋嬌(1)、盧秀銀(2)。前述監事候選人經籌備會審查後，均符合前述監事應有面積限制規定。
 4. 依本會章程及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規定，本會設監事1人，候補監事1人，每一選票最多勾選1人，得票數最高者當選為監事；次高票者為候補監事。
 5. 提請各位會員投票選舉。

(三)決議：

經統計得票人數，監事選舉結果如下：

編號	姓名	票數	當選情形
1	許黃秋嬌	223	當選
2	盧秀銀	48	候補監事

(四)補充說明：

1. 監票人為李秀美女士及潘維成律師。
2. 首輪唱票為許黃秋嬌(1)225票、盧秀銀(2)47票，經清點票數後發現總票數有不合情形，後經重新統計後許黃秋嬌(1)更正為223票、盧秀銀(2)更正為48票及無效票2票。
3. 上述修正結果，不影響1席監事及1席後補監事當選之情形。

玖、臨時提案：無

拾、散會：下午 14 時 20 分。

附件二：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1月14日(星期六)下午14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一段579-1號(草漯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參、主席：陳清茂

記錄：楊武承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理事：陳清茂、許文進、王年財、王永任、黃太平、蕭家權、李秀美

監事：許黃秋嬌

伍、主席宣布開會：(籌備會發起人代表陳清茂先生報告)

本重劃會理事7人，出席7人；監事1人，出席1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陸、提案討論：

提案：選舉理事長。

說明：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及本會章程第11條規定辦理。

2. 依規定理事長由理事互選1人為之，請出席理事推舉理事長候選人並表決。

決議：出席理事一致推舉陳清茂先生為理事長候選人，並全數舉手通過擔任本會理事長。

柒、散會：下午14時50分。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847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琛筑

電話：03-3322101分機5306

電子信箱：12719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不含重劃區範圍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60059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及重劃區範圍圖各1份

裝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核定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及成立重劃會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 一、復貴籌備會106年2月8日富林自籌字第064號函。
- 二、有關貴籌備會檢送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本府同意核定前開會員大會紀錄等資料並准予成立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請依前開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會議紀錄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三、另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時，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送本府備查。
- 四、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桃園市觀音區公所，隨文檢送公告文及重劃區範圍圖各1份，請予張貼公告欄，並請本府地政局發布於本府網站，公告周知。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不含重劃區範圍圖)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局地政資訊科、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均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第1頁 共1頁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